

#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汨人社函〔2023〕12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要求，以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85号）文件精神，为鼓励我市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现就开展2023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各类市场主体。

### 二、认定条件

（一）具有社会责任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突出，愿意

主动接收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就业；

（二）能长期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20 人；

（三）能针对脱贫劳动力的特点提供相适应的优质岗位，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脱贫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数不少于 20 个，工作条件和工资待遇有一定吸引力；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生产经营比较稳定，与脱贫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在 1 年以上，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参加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定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三、认定流程

#### （一）单位申请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向所在地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附件 1）；
- 2.《2023 年市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附件 2）；
- 3.《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3）；
- 4.与脱贫劳动力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备案证明材料；

- 5.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缴费凭据或相关证明;
- 6.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联合审核**

各镇对照上述基本条件，经镇初审后，择优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推荐。市就业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评估认定，并进行实地核实。

## **(三) 组织认定**

市人社局根据市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情况组织进行认定，重点对单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情况、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等因素进行加权评估，择优认定为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结果在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 **(四) 奖补激励**

对认定为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的单位，由汨罗市人社局授予“2023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铭牌，市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给予资金奖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在20人及以上30人以下的，奖补10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奖补20万元，基地被推荐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奖补3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奖补资金不重复叠加。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镇要将就业帮扶基地认定作为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就业帮扶基

地的就业载体作用，积极引导一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的用人单位申报市级就业帮扶基地，定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二）严格标准，择优推荐。**各镇要对照申请条件，严把审核标准，择优推荐本地区具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就业帮扶基地。申报工作通过省就业一体化平台开展，纸质申请材料需与省平台申请材料一致。对能依托省就业一体化平台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报送纸质资料。各申请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件1和附件2需报送纸质原件。各镇推荐上报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支持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的优惠政策和帮扶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树立一批吸纳和稳岗人数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典型基地，营造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事业的良好氛围。就业帮扶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为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联系人：杨进

电话：0730-5252350

附件：1.2023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

2.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

3.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公共就业联系重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省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员工总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就业帮扶情况			
在岗脱贫劳动力 人数		占员工总数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签订合同人数	
月均工资 (元)		有效岗位招聘 人数	
学历、技能要求 较低招聘岗位数		参与过脱贫劳动力 招聘等活动次数	
何时何地 获过何种级别 荣誉和奖励			

<p>主要事迹简介 可另附页 (1000字内)</p>	
<p>真实性声明</p>	<p>本单位提供的一切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p> <p>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镇社会事务 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就业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请经办同志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就业一体化平台。

## 附件 2

## 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记分
基本条件 (10分)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有材料真实性声明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2	愿意主动接收人社部门推荐的脱贫劳动力就业, 且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最低不少于 10 人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吸纳就业 (40分)	3	(1) 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30 人, 每少 1 人扣 0.5 分, 总计 20 分。 (2) 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不低于 15% (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少于 10 人), 每少 0.5% 扣 0.5 分, 总计 20 分。(注: 可任选上述其一进行计分)	20 分	
	4	工资福利待遇较好, 月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末全省脱贫劳动力平均水平, 低于上年度末全省脱贫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 100 元/月扣 0.5 分, 总计 20 分。	20 分	
提供岗位 (30分)	5	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脱贫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招聘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少 1 个人扣 0.5 分, 总计 10 分, 扣完为止。	20 分	



	6	岗位招聘无限制条件、技能无特别要求，此类岗位占比超过 50%计满分 10 分，每低 1%扣 0.2 分。	10 分	
待遇保障 情况 (10 分)	7	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 100%，每低 2%扣 0.5 分，总计 5 分。	5 分	
	8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时或未到位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总计 5 分。	5 分	
承担社会 责任情况 (10 分)	9	积极投身就业帮扶事业，参与过脱贫劳动力招聘活动或其他帮扶活动，且经各类媒体宣传过或在相关部门登记过的，每次计 0.5 分，总计 5 分。 需提供相关新闻链接或相关佐证。	5 分	
	10	近 5 年来获得过各级荣誉，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2.5 分，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的计 1 分，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计 0.5 分，总计 5 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就业帮扶基地”不列入荣誉统计范围）。	5 分	
<b>总 计</b>			<b>100 分</b>	

附件 3

# 2023 年度汨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月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总就业 时间(月数)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是否参加 社会保险
甲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此表信息需与湖南省就业一体化平台脱贫劳动力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